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雲品宸（原名田哲恩）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44、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雲品宸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刑之部分，及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暨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雲品宸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條件向謝幸娟、楊旻靜支付賠償金，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雲品宸（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3、120頁），

01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  
02 判決關於刑度及沒收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  
03 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  
04 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  
05 明。

06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7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8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9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共同洗錢  
10 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1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修正後  
12 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13 (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  
14 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  
15 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  
16 比較，附此敘明(至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  
17 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有與告訴人和  
19 解之意願，願意全額賠償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懇請依刑  
20 法第57條、第59條減輕其刑，並予以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33至39、73、82、131頁)。

22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29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30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31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

0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02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  
03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5 告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法加重詐欺罪部  
06 分，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  
07 要件未符，均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 08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

09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  
10 於同年5月26日生效，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  
11 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12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13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5 自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可悉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

20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1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3563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3.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時均坦認參與詐欺集團及洗錢犯  
02 行等客觀事實（見軍偵44卷第231頁；原金訴卷第116頁；本  
03 院卷第85頁），是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罪，於  
04 偵查及審判階段均自白犯罪，所犯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  
05 部分，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而所犯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應依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此些部分犯  
08 行，係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所為參  
09 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  
10 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11 (三)酌量減輕

12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4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6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7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18 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被告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應屬犯  
20 罪所造成危害層面，法益侵害部分有所回復，及犯後態度等  
21 量刑因子，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  
22 定予以審酌即可。爰此，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  
23 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上訴  
24 意旨所主張有酌量減輕條款即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  
25 洵不足憑。

##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及附表一編號2、3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並均依想像  
30 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科  
31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犯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

01 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等減刑事由，及其所犯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  
03 3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減刑事由，均應於量  
04 刑時併予審酌，已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量刑時未予審酌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均有未洽；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告訴人謝幸  
07 娟、楊旻靜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09頁），是以，本案此  
08 部分之量刑因子以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9 示之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10 (二)是被告上訴主張刑法第57條減輕其刑部分，為有理由，自應  
11 由本院關於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之科刑部分，予以撤  
12 銷改判，至定其應執行刑部分，因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 13 五、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自行  
15 參與詐欺犯罪集團，並遂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  
16 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加  
17 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  
18 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本件告訴人等3人所  
19 受損害程度，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謝幸娟、楊旻靜達成和  
20 解，並已有按月給付（見本院卷第109、135至137頁），結  
21 果不法程度已有降低；(2)本件被告參與詐欺犯罪集團、聯繫  
22 詐欺集團、收取及轉交款項等行為，雖無巧妙、反覆或模仿  
23 等情形，但行為分擔之貢獻程度高，依其涉犯情節與分工模  
24 式，行為不法程度非低；(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  
25 之義務與一般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  
26 異，均係增加犯罪之影響範圍及偵查機關查緝難度；(4)復於  
27 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  
28 預防因素，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對犯罪事實之釐清有所  
29 協助；而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坦承犯行，且均未有任何  
30 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就犯罪事實之釐清貢獻程度高，其態  
31 度尚可之情形明確；參酌符合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參與犯

01 罪組織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及被告素行；  
02 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高中畢業，目前  
03 作串燒炭烤，早上開車送貨，月薪約4萬5,000元，需扶養母  
04 親（見本院卷第86、131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  
05 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  
06 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  
07 2項所示之刑，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切勿再犯。

## 08 六、定應執行刑

09 (一)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0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11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12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  
13 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  
14 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5 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6 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17 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  
18 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  
19 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0 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  
21 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  
22 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23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24 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25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  
26 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  
27 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  
28 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29 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30 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  
31 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01 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  
02 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  
03 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  
04 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  
05 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  
06 複之程度。

07 (二)爰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其所侵害之罪質相  
08 同，且行為態樣、手段相同，然又此3罪之犯行時間相近，  
09 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  
10 罪宣告刑為基礎，衡酌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予以綜合判  
11 斷後，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  
12 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  
13 判部分所處之刑，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 14 七、予以緩刑宣告之說明

1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案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其因一時失慮，  
17 致罹刑典，考量被告於偵查、審理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  
18 中與告訴人謝幸娟、楊旻靜達成和解，並均有依和解書內容  
19 依約給付部分賠償金額等情（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本  
20 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  
21 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達刑罰目的），因認其所宣告  
2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3 併宣告緩刑2年，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和解條件，參酌被  
24 告與上開告訴人謝幸娟、楊旻靜間成立和解之履行期間，爰  
2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  
26 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條件，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27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  
28 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  
29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  
30 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  
31 刑宣告，併此敘明。

01 八、沒收

0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  
06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時供稱：其於本案獲得報酬  
07 2,500元，有拿到車資4,000元等語（見原金訴卷第116  
08 頁），而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09 收係採總額原則，並未扣除成本（最高法112年度台上字第1  
10 7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取得車資4,000元，仍屬被  
11 告之犯罪所得，故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500元（即2,000  
12 元+4,500元）等節無訛。然被告於114年2月11日已分別給  
13 付告訴人謝幸娟7,000元、告訴人楊旻靜5,000元等情，有轉  
14 帳資料2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是被告就  
15 本案賠償之金額既已超過其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應已足達  
16 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之目的，若再予以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17 故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九、其他上訴駁回

19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2之沒收部分，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  
20 稱：扣案手機是我的，有用來作為本案聯繫使用等語（見原  
21 金訴字卷第126頁）明確，是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2之沒收  
22 部分，核無不合，就此部分予以駁回被告之上訴。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薜、劉俊良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9 法官 汪怡君

30 法官 吳志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晏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一

編號	被告雲品宸 所犯本案犯 罪事實之告 訴人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謝幸娟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2	蘇容生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3	楊旻靜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	雲品宸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11 附表二

編號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就此之犯罪所得沒收、 追徵部分撤銷。
2	扣案之手機壹支（內含SI M卡壹張）沒收。	上訴駁回。

附表三

編號	給付內容（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被告應給付謝幸娟共9萬元。	（依被告與謝幸娟113年12月18日和解書） 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每月15日前，匯入7,000元至謝幸娟指定之金融機關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楊旻靜共5萬元。	（依被告與楊旻靜113年12月18日和解書） 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每月15日前，匯入5,000元至楊旻靜指定之金融機關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